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2020年2月14日蘋果日報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成立半年來昨作出首宗裁定，針對法界爭議已久的詐騙集團車手是否應同步宣告強制工作3年，做出統一見解。裁定指出，車手若同時犯《刑法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《組織犯罪條例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法院從重依加重詐欺取財罪判刑時，仍可基於預防矯正目的，在符合比例原則範圍下一併宣告車手須強制工作。保安處分的一種，雖非坐牢但集中住宿作息，每天須工作6到8小時，必要時還可從3年延長到4年半，失去自由的程度跟坐牢相近，是許多組織犯罪者最害怕的矯治手段。

貳：相關法律

一、刑法

第86條 保安處分

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，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，得於執行前為之。

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。但執行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二、刑法第90條

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。

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。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執行期間屆滿前，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許可延長之，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